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绍市国资产〔2020〕6号

绍兴市国资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国有企业减免企业房租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市管企业，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意见》（绍市委发〔2020〕6号），强化国有企业责任担当，现就国有企业落实“减免企业房屋租金”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市管企业要坚决贯彻好、执行好《实施意见》要求，对承租市管企业及所属各级子企业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含国有企业），免收2个月租金。

二、市管企业要结合前期我委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相关政策的通知》（绍市国资产〔2020〕6号），及时做好与《实施意见》相关政策措施的衔接。鼓励市管企业根据承租企业实际困难，协商解决，但减免标准应不低于《实施意见》要求。

三、存在间接承租市管企业经营性房产情形的，原则上转租方不应享受本次减免政策。其中，转租方为国有企业的，按照《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执行；转租方为非国有企业的，相关责任主体应与转租方协商，确保将其减免房租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方。

四、市管企业可参照以下办理流程，做好企业房租减免工作：

（一）摸底。市管企业应摸清房产承租方、实际经营承租方（如有间接出租方的）相关基本情况，形成房产承租方、实际经营承租方两个清单。

（二）告知。根据摸底情况，通过公告、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等方式告知政策范围内各企业，做到应知尽知。告知内容应包括：企业房租减免范围、标准，办理程序，受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受理时间，申请文本，需提交的材料等。

（三）受理。受理承租方提供的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时，要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采取网上申报、信函等多种方式予以受理。

（四）审批。根据市管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统一制定房租减免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主体、流程、时限。

（五）反馈。减免事项审批通过后，应及时书面告知申请承租方，承租方凭告知书、实际经营承租方确认书办理减免手续。对于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方，要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

（六）统计存档。对于企业房租减免情况应逐笔记录，统一汇总，建立档案，形成底表。

五、我委《关于贯彻落实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相关政策的通知》

（绍市国资〔2020〕6号）相关工作要求，适用于对中小企业以外其他企业房租减免工作。政策期限按《实施意见》（绍市委发〔2020〕6号）执行。

六、对减免企业房租其他未尽事项，由各市管企业、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明确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市管企业、区县（市）国有企业房租减免情况，请各市管企业、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于2月24日下午下班前以书面形式报市国资委。（根据省国资委要求，请各市管企业、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于每日14:30前在钉钉工作群反馈附件表格，有变化更新的报，没有的说一下）。

联系人：陈平，联系电话：13867529411。

附件：1. 疫情防控期减免经营性用房租金统计表；

2. 《中共绍兴市委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意见》（绍市委发〔2020〕6号）。

绍兴市国资委

2020年2月19日

抄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
宣传部，市财政局

绍兴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
